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十七）整改验收报告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淄博市贯彻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工作规定》（淄环督〔2019〕2号）要求，我区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十七）进行整改，经对照验收销号标准进行自查，该问题整改工作已到达销号标准，现将整改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馈问题

近年来，山东省危险废物产生量持续增长，全省危险废物贮存量已超过470万吨，环境风险突出。第一轮督察反馈指出山东省涉危险废物环境污染案件高发问题，为此，整改方案明确要加大力度打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但一些地方敷衍应对，对危险废物的监管失之于软，导致不法企业有恃无恐。

二、整改措施

（一）摸清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

对长期贮存的危险废物限期处置，消除危险废物贮存环境风险。打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攻坚战，分类科学整治排查发现的涉危险废物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二）按照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办法要求对重点危废企业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高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环保公安联动，持续形成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三、验收情况

（一）组织开展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废弃坑塘专项整治工作。将年产生危险废物10吨以上的企业全部纳入专项整治，全面梳理2017年以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情况，深入排查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及非法填埋问题线索，严打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

（二）联合张店公安分局、张店区检察院开展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共梳理2018年以来涉危险废物行政处罚案件10件，出动执法人员43人次，检查企业16家次，发现问题17个，督促相关企业对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隐患开展自查及整改，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环境隐患。

（三）深入推进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工作。联合张店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开展了废铅蓄电池专项排查整治，

制定了《张店区废铅蓄电池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全面排查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废铅蓄电池收集试点企业及废铅蓄电池产生企业废铅蓄电池去向，严查非法拆解倾倒废铅蓄电池电解液、交由“地下”炼铅等违法犯罪行为。共排查辖区6家废铅蓄电池暂存点，69家电动车维修点，25家汽车维修企业，无汽车拆解企业。规范整治废铅蓄电池管理中的相关问题，有效防控废铅蓄电池环境风险。

（四）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评估。对照《淄博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评级指标》，组织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产生企业召开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培训会议，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对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共考核企业10家,发现问题30个，其中8家达标，2家基本达标，督促相关企业对照问题进行整改，持续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该反馈问题已整改完成，建议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问题十七）予以销号。